**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青浦区香花桥街道2020年村级河道整治工程（爱星村）。

2.基本情况：

青浦区2020年度美丽乡村区级示范村建设计划为8个村，分别为重固镇章堰村和回龙村、白鹤镇王泾村、朱家角镇庆丰村、练塘镇浦南村、金泽镇陈东村、夏阳街道枫泾村及香花桥街道爱星村。香花桥街道成为青浦区2020年度美丽乡村区级示范村建设的8个村之一列入本年度建设计划。

此次美丽乡村建设的工作要求以开展环境整治，提高人居品质为目标，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进一步围绕“十清二查改变”内容，通过集中整治、落实长效管理，着力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实现村庄环境干净、整洁、安全、有序。同时，为进一步提升村庄生态环境质量，对已完成清理后的村宅河沟、宅前屋后、什边地等要加强村庄绿化、美化工作，做到宜绿则绿，不留死角。要重视和规范“小三园”建设，进一步改善乡村风貌。

本工程为青浦区香花桥街道2020年村级河道整治工程（爱星村），主要针对列入实施计划的古方泾、小赵屯港、南仙泾、革命河、苏衣浜、落苏泾和鼓盆港等7条河道进行整治，全面提升河道水景观，实现岸美、景美的村容村貌目标。

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本工程共整治河道7条，河道总长5894m，建设护岸总长9801m，其中密排木桩护岸4287m，景观石护岸1300m，浆砌石小挡墙护岸820m，自然坡护岸3394m。河道疏浚土方14296m3，结构开挖11168m3，结构回填7711m3，种植绿化总面积48320m2，人行步道面积2288m2，石汀步面积171m2，沥青路面578m2。

4. 工程总投资2623.7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994.33 万元，独立费用308.53 万元，预备费184.23 万元，前期费136.67 万元。

5. 本项目计划设计周期：初步设计：4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60日历天。

**二、技术规范**

下列政策、法规及技术标准、规范供投标人参考，并不局限于此。投标期间出现新版本的规范，应按照新版本执行。

(1)《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2)《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3)《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4)《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

(5)《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6）《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SL 203-97

(7)《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8)《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9)《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DL 5077-1997

(10)《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 191-2008

(11)《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12)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GJ 08-11-2010

（13）其他相关设计规范、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2、主要技术标准

本工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共整治河道7条。工程建设范围内陆路交通十分便捷。在陆运方面，有较为密集的公路网络。G50高速公路、G318国道、S215省道、020县道、崧泽大道等贯穿工程区域，为各施工机械设备、材料和人员的进场提供了便利。在水运方面，本工程建设区域有大盈港河道可通航，为水上交通运输提供方便。

青浦区位于季风型亚热带地区，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虽春秋两季稍短于夏冬，但严寒酷暑时间不长。每年12月～次年2月初，天气最冷，最冷时曾下降到零下10度左右。6月～8月下旬天气最热，最热时曾达到40度以上。据青浦气象站资料分析，年平均气温16.1℃，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27.8℃，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4.2℃，全年无霜期234d。

1 、工程等别及建筑物级别

依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第6.1.1条、《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50201-2012）第2.1.1条和《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第2.1.1条规定，综合考虑水系特点、已建成同地区河道等级、防汛需要等因素，确定本工程等别为Ⅲ等。

本工程涉及的7条河道中，小赵屯港北段125m（北小赵屯港闸~胥沟）属于圩区片外河道，其余均属于圩区片内河道。圩内河道护岸建筑物级别为4级，圩外河道护岸建筑物级别为3级，围堰等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

2 、除涝标准

根据《香花桥水利专业规划》，除涝标准按20年一遇最大24小时面雨量192.9mm不受涝，采用1963年9月雨型及相应潮型设计标准。

香花桥街道位于青松大控制片内，相应圩内、外河道规划起调水位分别为1.50m和1.80m，规划除涝控制高水位分别为3.00m和3.50m。

3 、水质标准

2021年达到V类，远期2040年达到IV类。

4 、抗震标准

根据上海市《建筑抗震设计规程》（DGJ08-9-2013）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的有关规定，拟建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0.10g。

**三、设计要求**

1.设计深度

设计投标方案要求达到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文本深度。

2. 设计内容及要求

2.1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仅作提示，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可按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内容要求自行编排章节顺序及内容）:

（1） 现有资料的综合研究分析、现场调查资料分析（包括现状气象、水文、地质等的分析研究）；

（2） 设计原则及设计依据、设计规范等；

（3） 工程建设任务及规模；

（4） 工程的平面布置；

（5） 主要建筑物设计；

（6） 施工组织设计；

（7） 工程投资概算；

（8） 设计费报价、设计进度安排、设计周期承诺及保证设计质量措施等。

2.2 设计图纸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平面布置图、各主要建筑物结构断面图等。

3. 工程概算

3.1 编制依据

（1） 相关定额标准（要求采用 2010 年版上海市水利工程概算定额或上海市最新水利工程预算定额）；

（2） 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3） 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4） 主要材料价格按投标当月《上海市水利工程造价信息表》、投标当月《上海市政工程造价信息》为参考价。

3.2 编制内容

（1） 编制说明

（2） 主要工程量及技术经济指标

（3） 概算汇总表

（4） 本工程建设用地费等以工可批复数作为统一规定费用由各投标单位编入工程概算中，根据规定，该费用不计入设计费报价基数。

4. 服务承诺（包括以下内容且不限于所列）

4.1 在设计过程中进行限额设计及控制的承诺及措施；

4.2 设计质量控制的承诺和措施；

4.3 对招标单位服务的承诺及对相关设计单位配合的承诺；

4.4 对施工配合的承诺；

4.5 设计进度的计划安排。

5. 中标人职责

在进行合同规定的设计工作时段，中标人须对以下各项负责：

5.1 进度要求

中标人的设计进度必须满足工程总体进度要求，并满足招标人指示的关键日期要求；

5.2 对参与人员的要求

中标人不能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变更项目负责人必须提前征得招标人同意。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设计负责人。

5.3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有义务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施工技术要求；

（2） 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的指令与其他有关设计、研究单位做好协调及资料互提工作；

（3） 投标单位一旦中标后必须根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评审意见对其设计方案进行完善，并提供初步设计报告 10 份，施工图图纸 10 份，详见合同。费用列入设计费中。

6. 设计费报价的规定

本工程设计费报价应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1） 编制报批的初步设计报告及投资概算

（2） 配合管理设计的相关费用

（3） 施工图设计（包括说明、图纸等）

（4） 设计过程中涉及技术方案比选时可能需要的模型、专题论证等

（5） 其它应计入的费用

7、设计工作周期

（1）初步设计必须在中标后40天（日历天）内完成；

（2）施工图设计必须在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60天（日历天）内完成。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格式二）

（2）开标一览表；（格式三）（同时是网上投标文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四），须提供报价计算依据及明细；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相应表（格式五）；

（5）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响应资料相关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服务方案

（2）技术响应书，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对本项目的理解

对本项目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认识

本项目总体设计及投资额度的控制思路

本项目设计方案需关注的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3）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人情况简介（格式七中2）；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七中1））；

（3）项目组成员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6）类似项目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六中2）

（7）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8）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9）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提供，格式七中3）

（10）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八、投标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书面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当面提交。

2、投标人同时还应根据网上招投标系统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进行网上投标。

3、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投标系统。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4）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和书面投标文件当面递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出席开标仪式。